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秦淮区工业三产废气排放专项委托检测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秦虹路1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8号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工业三产废气排放专项委托检测，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检测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秦淮区7家重点单位有组织废气及10家加油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每年检测一次，其中7家重点单位有组织废气采取抽检方式，已确定的受检单位名称详见附件。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2、服务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指定单位点位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提供数据报告；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甲方提供检测方案组织现场采样、实验分析、编制报告；检测期间的企业工况由委托方核实或在甲方确认的工况下开展。

技术服务期限：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现场检测后7天内提交报告；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生效后甲方组织现场检测，乙方应当5天内完成实验室分析，自开展现场检测后7天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形式的报告。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6年秦淮区工业三产废气排放专项委托检测服务的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服务安全保证及保密义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严格执行技术规范，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参加检测工作人员、环境、设备、质量体系等进行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3、乙方派驻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设备等一系列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他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乙方是服务期间安全第一责任人，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等重大意外，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特此提出免责声明。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时，出现逃避、推诿不处理等情况时，甲方介入后所垫付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印、外借。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或其他方商业秘密、国家机密以及涉及的相关管理地理空间属性的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文本及内容的说明、设计、财务数据、报表、以及统计信息等，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知悉且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透露给媒体、公众或任何第三人；保密期限不限于合同期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构成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处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所有人员。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及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最终收费根据实际检测内容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70%计算，且不得超过总预算，其他费用皆由乙方承担，需附送详细清单。最终总价款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检测结算单数据为依据；服务期结束后在收到乙方对应税务发票后甲方根据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扣除应扣款项）。

废气检测费用组成为：（采样费+样品分析费+样品前处理费+废气比对费+报告编制费）×折扣×（1+税率）+人工费+车辆费。

现场检测人员须按规定安排人数，不超过4人的标准进行结算；特殊情况，现场检测人员人数需与甲方确认。

报告编制费=（采样费+样品分析费+样品前处理费+废气比对费）×15%核算。

人工费按照200元/人/天；车辆费按照350元/天。

4、为保障2026年秦淮区废气排放监测服务工作的延续性，由于2026年财政计划申请及财政资金审批等因素，监测服务已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部分监测工作的，其间产生的监测费用将根据提供的数据情况，由乙方根据本次成交价负责与之结算，该部分结算款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以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金额的2%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应当按照LPR利率支付逾期付款，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应按合同及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事项，完成服务事项有瑕疵或未完全按照要求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要求内容返工或以其他方式完成服务事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事项分项金额扣除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乙方超时完成部分甲方可针对该部分不予付款，按时完成部分甲方依约支付相应报酬。

9、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23239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雨花西路支行

账 号：320006614018010053128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受检单位

序号	检测单位名称	备注
1	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组织废气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有组织废气
3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有组织废气
5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有组织废气
6	南京市中医院	有组织废气
7	南京市第一医院	有组织废气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公园路加油站	无组织废气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白下科技园纬七路便利加油点	无组织废气
10	南京七桥加油站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中山南路加油站	无组织废气
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汉中门加油站	无组织废气
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苜蓿园加油站	无组织废气
1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集合村加油站	无组织废气
15	南京平江府路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无组织废气
16	南京新虹花加油站	无组织废气
17	南京金中科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汇彩路加油站)	无组织废气

